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供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2022年2月25日